

附件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		
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評分標準及配分	備註
1. 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高級或優級(薪傳級)之命題委員達3次(含)以上者。	1. 任命題委員3次：70分 2. 任命題委員4次：80分 3. 任命題委員5次：90分 4. 任命題委員6次以上者：100分	依申請者勾選之申請資格評分，滿分均為100分。
2. 著有族語教材者。	1. 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性：30分 2. 構詞、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性：40分 3. 教材內容語言學習難易度：20分。 4. 族群文化深度：10分。	
3. 以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相關族群文化專書。	1. 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30分 2. 構詞、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40分 3. 內容豐富性及難易度：15分。 4. 族群文化深度：15分	
4. 著有族語詞典者；著有族語聖經者；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共（協）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	1. 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20分 2. 構詞、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30分 3. 詞彙、句子及文章之翻譯正確性：30分 4. 編纂（編譯）內容難易度：20分	
第二階段：口試		
辦理方式	評分標準及配分	備註
1. 以族語提問，並請申請者以族語回答。 2. 提問問題約3-5題，每題回答時間至少3分鐘。	1. 語調及語法正確度：30分。 2. 是否答為所問：25分 3. 回應內容充實度：25分 4. 回答時間：20分	由本會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函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參加口試。

※ 本要點審查認證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並評為審查不通過。